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5號

原告 林江彥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23萬9,7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7,712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原告，經查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39.02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萬5,600元，此有卷附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3萬9,712元【計算式：339.02平方公尺×113年度1月公告土地現值65,600元/平方公尺=22,239,71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7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
02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5 法官 趙悅伶

06 法官 謝依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邱雅珍